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建立安徽省医疗服务信息社会公开制度的通知》（皖卫政法秘[2015]372号）。

二、公开对象：全区范围内所有中心、卫生院及综合医院医疗机构。

三、公开内容：向社会公开的医疗服务信息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医疗费用、医疗质量、运行效率、服务满意度和服务承诺等6个方面。

四、承办机构

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服务对象

个人

六、服务条件

按皖卫政法秘[2015]372号文件要求公示

七、服务流程

1. 全区范围内所有医疗机构收集医疗费用、医疗质量、运行效率等情况报区卫健委，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汇总。按规定报有关领导审签。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八、服务时限

定时公布一次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十、咨询方式

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话：0554-251935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再生育补助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8.建立完善再生育扶助制度。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将其接受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服务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各基本医疗保险补偿规定报销。免费向农村居民提供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并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对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由指定医疗机构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其基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分别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卫健委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四、申请条件

1.本人户口在本乡（镇）；2.1973年以来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3、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4、本人申请乡级审核通过，符合上报条件的。

五、申报材料

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一卡通、独生子女死亡证明、伤残证明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村级：摸底或本人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供材料及情况进行初审，10个工作日内上报乡镇；

2．受理：乡镇：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报县区卫健委；

3．发放：县区级：审核、汇总后逐级申报，审批流程完成后由县区打卡发放

七、办理时限

二十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卫健委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咨询方式：0554-2519353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大通区卫健委

监督投诉电话：0554-251945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

# **指南**

一、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二、设立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卫生许可证遗失的，应及时刊登遗失启事并申请补发卫生许可证，补发的卫生许可证重新编号，有效期不变。

三、办理条件

原持有的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件遗失、损毁的

四、申办材料

登报（遗失声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五、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六、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受理：收到申请材料后，市、县卫生监督所决定是否受理；

三、审查：市、县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四、审批：市、县卫生监督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五、办结：市、县卫生监督所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发放许可证

七、办结时限

二十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0554-2519004

九、监督投诉渠道

0554-2519353

十、办理地址和时间

大通区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2：30—17：00

# **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或损坏补（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二、办理条件

放射工作人员证因证丢失或破损，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提出补证申请，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本级登记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申报。

三、申办材料

1．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或损坏补办申请

2．放射工作人员证损坏原件或丢失登报声明

3．照片

四、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五、办理流程

1.受理：根据法定受理标准，确定受理审查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决定：对受理人员提出的受理意见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办结：制作相关证照（件）或批文予以办结。4.送达：将证照（件）或批文送达申请人

六、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4-2211815

九、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551-2519353

十、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点：淮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

# **一次性奖励标准确认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企业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三条：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百分之百发给退休金或者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标准，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服务对象

退休时户籍在本辖区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职工和城市无单位居民。

四、申请条件

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职工或城市无单位居民，在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给予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助，未达到退休年龄死亡的，比照退休执行。

五、申报材料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申请审核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退休证、申请人银行卡

六、服务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备齐材料后，向村级（社区）提出申请，填写《XX市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申请审核表》，并提供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职工退休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村级（社区）收集材料上报乡镇；

（二）乡镇收到村级上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形成花名册及个人档案上报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乡镇上报的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形成花名册，报县区财政局打卡发放。

七、办理时限

每年汇总2次，形成花名册，统一打卡发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时间：工作日8：00--11：30和14：30--17：30

咨询方式：0554-2519353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投诉电话：0554-2519349

# **退出村医身份和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政策公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2. 《关于认真做好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卫基层〔2015〕17号）：一、补助对象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户籍，因地域划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2009年底前进入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卫生室）或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村卫生室（含村改居的原村卫生室），从事村医工作累计超过3年（含3年），2014年12月31日前已退出村医岗位或在岗已年满60周岁，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从到龄（年满60周岁）且退出的次月起发放补助（不满60周岁退出的村医，从到龄的次月起发放补助；年满60周岁退出的村医，从退出的次月起发放补助）。因刑事犯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辞退、开除的，不享受此项补助。四、认定办法：坚持以县（市、区）为主，按照尊重历史、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认定工作，确保认定信息准确无误。

二、承办机构

区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科

三、服务对象

到龄退出的乡村医生

四、服务条件

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户籍，因地域划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2、具有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从医资质或发放的相应证件。3、2009年底前进入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卫生室）或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村卫生室（含村改居的原村卫生室），从事村医工作累计超过3年（含3年），2014年12月31日前已退出村医岗位或在岗已年满60周岁（男60周岁、女55周岁）且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注册14、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五、服务流程

1．个人向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2．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初审结果在乡镇、村医原工作的村卫生室公示不少于2周。公示无异议的，报县（市、区）审核。3．县（市、区）退出村医生活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4．县级审核结果在村医原工作的乡镇以及村卫生室再公示不少于2周。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及依据。5．县（市、区）退出村医生活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乡两级审核公示均无异议的人员，核定发放补助名单；并经设区的市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小组汇总，将发放名单报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六、服务时限

34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卫健委办公室

服务时间：工作日8：00--11：30和14：30--17：30

咨询方式：区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科

电话：0554-2519353

九、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区卫健委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54-2515456

# **预防接种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适龄儿童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4、《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7号）：二、明确工作任务目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疾控中心、大通区各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四、申请条件

无预防接种禁忌症。遵循知情同意、二类疫苗自愿自费原则。

五、申报材料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依法享有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履行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义务。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免疫规划疫苗。

六、服务流程

1．申请：采取预约、通知单、电话、手机短信、网络、广播通知等适宜方式，通知儿童监护人，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

2．受理：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及时为辖区内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等儿童预防 接种档案。

3．发放：按照辖区0-6岁儿童疫苗接种需求采购发放疫苗

七、办理时限

按各剂次疫苗接种间隔。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免疫规划一类疫苗免费接种。二类疫苗根据省物价局统一收费标准。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根据各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具体地址

服务时间：根据各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具体服务时间

咨询方式：0554-2519353

十、监督投诉渠道

0554-2515456

#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卫生部和公安部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相关文件。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妇幼保健院（所）或乡（镇）卫生院依据孕产妇保健手册（卡）中的分娩记录，出具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3、《安徽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卫妇幼秘〔2015〕16号）第三十五条  因遗失、被盗等情况丧失《出生医学证明》原件正页或者副页的，可以向原签发机构所在地县（区、市）委托管理机构申请补发。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助产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新生儿（儿童）

四、服务条件

辖区助产医疗保健机构签发的有效《出生医学证明》，其遗失补发由包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补发

五、服务流程

原助产医疗保健机构签发的有效《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后，新生儿（儿童）母亲到所分娩机构《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处领取补发所需相关材料，登报挂失原《出生医学证明》，备齐材料后到包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办理。

六、服务时限

全年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服务时间：工作日

咨询方式：0554-2512822-202

九、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投诉电话：0554-2519349

#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

一、办理依据

（一）《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按照本人申报、失能评估、审批确认、建立档案、年度审查的程序进行，每季度或半年集中组织一次。

（二）资格确认。1、本人申报。申报对象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提出申请，由村（居）计划生育干部协助，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贴申请人本人近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子女死亡证明或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等），经村（居）委会评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送县级计生行政部门。2、失能评估。失能评估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民政部门进行研究，组织由民政、计生、社区负责人组成的评估小组或委托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民政部发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入户对申请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在《申报表》上填写身体评估情况、认定失能等级，并由评估人员签字确认。3、审批确认。对拟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申请人所在村组（社区）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审批确认，纳入护理补贴发放范围。对未通过审批的申报人员，须入户告知其本人或亲属，并做好解释工作。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服务对象

60周岁（含）以上计划生育特扶家庭对象

四、申请条件

年满60周岁且户籍在包河区，按政策只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且该子女发生死亡或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以及该期间内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申请重新鉴定者。

五、申报材料

申报对象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贴申请人本人近照），并提供本人近一年疾病诊断报告、病历、出院小结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一）村级：由申报对象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地村(居)提出申请，由村(居)计划生育干部协助，填写《合肥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下同，一式3份，村委会收集好材料集中时间（20个工作日）进行评议；

（二）乡（镇、街道）：对村级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报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组成评估小组(或委托机构）对拟补贴对象失能情况进行等级认定后，汇总人员花名册和资金报送县区财政局；

（四）县区财政局打卡发放

（五）建立档案、年度审查。

七、办理时限

每年10月30日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咨询电话：0554—2519353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54-2519349

#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2.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管理与操作指南》。

二、承办机构

区卫健委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三、服务对象

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

四、服务条件

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

五、服务流程

HIV咨询检测服务：包括检测前咨询、检测和检测后咨询；

转介服务：咨询员根据咨询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将服务对象转介到相关机构；

宣传教育 ：针对目标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教育。

六、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大通区疾控中心

电话：0554-2211815

#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从2002年开始，原卫生部将每年4月的最后一周至5月1日定为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并每年专门发文布置开展活动。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围绕一个主题联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疾控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用人单位、辖区居民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自愿开展

七、办理时限

一周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疾控中心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咨询方式：0554-2211815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投诉电话：0554- 2519353

#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指南**

一、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二、 设立依据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三、 受理机构

大通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 决定机构

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 办理条件

损坏或丢失的放射诊疗资质批准证书在有效期限内。

六、 申办材料

市级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申请表；放射诊疗许可证损坏原件或丢失登报声明。

七、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八、 办理流程(承诺制)

1.受理：根据法定受理标准，确定受理审查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决定：对受理人员提出的受理意见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办结：制作相关证照（件）或批文予以办结。4.送达：将证照（件）或批文送达申请人

九、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4-6611322

十二、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554-2698062

十三、 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点：大通区益民巷内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十四、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当场办理，当场发证。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指南**

一、权力类型

公共服务

二、实施主体

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办理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四、申报条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遗失或损坏

五、申报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办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六、办理流程

受理→现场审核→制证（办结）

七、承诺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依据：免费

2．标准：免费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4-2515456

地址：淮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54-2519349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二）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8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620元（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发放特别扶助金的基础上，区级提标后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8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670元）。

（三）《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在治疗期间，职工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农民、无用工单位的城市居民因此导致生活困难的，或者治疗后仍不能正常从事劳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服务对象

（一）户籍在本辖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

（二）实施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人员。

四、申请条件

（一）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5、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2、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并持有县级以上并发症鉴定结论或意见；3、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三）本人申请乡级审核通过，符合上报条件的。

五、申报材料

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本人近照1寸彩色照片3张、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光荣证、死亡证明、残疾证、并发症鉴定结论（意见）

六、服务流程

（一）本人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一式三份，贴申请人本人近照），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村级评议：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确认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的要逐户上门核实，经评议讨论后签署意见。符合条件的，要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同时对往年确认的对象进行审核；

（三）乡镇级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入户与申请人见面，调查核实情况，如实在＜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调查审核记录表＞上记录.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连同＜审核记录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县级卫健委审批。同时对往年确认的对象进行审核。集体审核同意后，乡镇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市卫健委行政部门；

（四）县级审批：市卫健委对乡级上报的对象进行审核，同时对村级评议和乡镇审核程序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审核记录表＞上记录。同时对往年确认的对象进行审核。市、县级卫健委向上级卫健委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测算汇总表＞和＜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表＞。待专项资金到位后及时将最终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提供给代理发放机构。

七、办理时限

当年2月20日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咨询电话：0554-2519353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

监督投诉电话：0554-2519349

# **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十五条：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老龄办

三、服务对象

权益受到侵害或应该享受的优待未有享受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合法权益受侵害的老年人，服务提供方式为依申请。

五、申请材料

口述或者书面申请材料

六、服务流程

1.受理：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受理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老年人的来信、来访以及来电申请。认真登记群众申请需求。

2.办理：根据申请者口述或者书面材料内容，属于区老龄办职权范围内并可以口头办结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结；需要协调承上级部门或其他涉老部门的，及时去函转办其他业务部门；涉及相关业务单位的，去函转交相关业务单位办理；符合法律援助的诉求，协调司法部门办理。

3.督办：属于本级直接办理的重要信访事项，15日内办理结案。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请示领导同意后，可延长30天。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的申请时间，我们负有督办义务，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沟通，督促其在60日内办结。特殊情况，根据办理时限要求及时报结，也可延长30天，但需说明理由。

七、办理时限

1.属于本级直接办理的重要信访事项，15日内办理结案。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请示领导同意后，可延长30天。

2.领导和上级信访部门批示、转办、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60天内办结。特殊情况，根据办理时限要求及时报结，也可延长30天，但需说明理由。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大通区老龄办：0554-2515456

# **梅毒主动筛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条：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2.《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年）》：到2020年底，须达到以下指标:性病诊疗机构主动提供梅毒咨询检测服务的比例达到90%，梅毒患者接受规范诊疗的比例达到90%；艾滋病咨询检测点的受检者和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的服药者免费梅毒检测率分别达到95%，为梅毒抗体阳性者提供必要转诊服务的比例达到95%。各级性病诊疗机构（包括相关科室）要对性病就诊者、有高危行为史或有可疑梅毒临床表现者主动建议进行梅毒检测。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疾控中心

三、服务对象

区疾控中心及辖区开展梅毒检测工作的各级医疗机构

四、服务条件

区疾控中心

五、服务流程

1.定期开展培训

2.业务与技术指导

3.发放技术手册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大通区疾控中心

电话： 0554-2211815

# **麻风病健康教育服务指南**

一、 办理依据

《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条例》：加强健教宣传，消除社会歧视，要大力普及麻风病防治知识。各县区卫生部门要充分利用“世界防治麻风病日”等契机，加大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和政府开发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画册等多种形式介绍麻风病相关知识和我省防治工作成效，使广大人民群众能科学的认识麻风病可防、可治、不可怕的理念，促进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关注和支持麻风病防治工作。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疾控中心

三、服务对象

区卫健委、区疾控中心、辖区医疗机构等麻防工作人员、麻风病患者及广大人民群众

四、服务条件

麻风病相关培训的专业防治人员、麻风病人及广大人民群众

五、服务流程

1.培训：大通区疾控中心举办相关培训班。

2.宣传：印制相应宣传材料发放至辖区医疗机构，由相应机构发放给麻风病人及广大人民群众。

六、服务时间

常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大通区疾控中心

电话：0554-2211815

# **性病皮肤病临床诊疗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2.《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级、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性病实验室质量管理。

3.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方便患者就医。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疾控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各相关医疗机构

四、服务条件

医疗机构性病诊疗服务；实验室开展梅毒血清学检测等。

五、服务流程

性病防治工作培训、疫情报告质量管理、实验室质控指导。

六、服务时间

长期开展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疾控中心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

咨询方式：电话：0554-2211815

# **肿瘤防治健康教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加强癌症防治健康知识宣传，充分发挥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等品牌以及权威科普平台的作用，普及癌症防治核心知识。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疾控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现居我区的所有公民。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根据国家和省市级要求，制定全市宣传专题活动方案。

2．组织：根据卫生宣传活动方案，筹备宣传活动，包括联系参加人员、活动场地、制作宣传材料、设计宣传活动背景墙、场地布置、宣传动员等。

3．实施：按约定时间组织专家、携带宣传资料，通过义诊、接受咨询、开展讲座、设立展台展板、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开展肿瘤防治知识，进行健康教育活动，并收集宣传日活动资料，包括活动方案、宣传资料、影像资料及工作总结。

七、办理时限

每年根据4月15日～21日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要求或其他工作需要开展服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疾控中心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

咨询方式：电话：0554-2211815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大通区卫健委。

监督投诉电话：0554-2519353

# **避孕药具管理免费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0号令《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草案）2.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整顿的批复》（皖编字（1991）072号）：主要职能负责全省避孕药具的计划、供销、储运、发放网络等管理工作，以及宣传指导和效果调查评估工作。

3.2019年5月原安徽省计划生育药具站更名为安徽省卫生健康药具管理中心，原职责不变

二、承办机构

大通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育龄居民。

四、服务条件

居住在辖区的有需求的育龄群众，包括流动人口

五、服务流程

有需求的群众到就近街道、社区的药具发放点领取

六、服务时限

全年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服务时间：工作日

咨询方式：0554-2512822-202

九、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大通区卫健委

监督投诉电话：0554-2519353